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职院发〔2016〕66号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转发《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 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 通知》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现将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广市财行〔2016〕455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市财行〔2016〕90号）、《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广市财行〔2016〕173号）等文件精神，针对差旅费报销具体情况，结合学院实际，现就进一步

规范和完善学院差旅费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请各系、部认真执行。

一、市直部门（单位）常驻地范围问题

常驻地是指市直部门（单位）驻地所在城市的主城区。广安市主城区为广安区北辰办事处、浓洄办事处、广福办事处、中桥办事处、万盛办事处，经开区奎阁办事处、枣山园区枣山镇、协兴园区协兴镇的建成区。不在广安市主城区的市直部门（单位），其常驻地范围按照当地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学院管理岗等相关人员执行标准问题

学院管理岗3-4级和专业岗2级工作人员参照厅局级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上述范围以外的参照处级及以下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若财政或人社部门另有规定（解释），从其规定（解释）。

三、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卧和飞机的问题

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8时至次日晨7时期间乘车时间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经学院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凭据报销。对于出差人员确需乘坐飞机的，须经学院领导批准。

四、由学院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公杂费报销问题

出差人员由学院派车的，不再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公杂费减半发放。但学院派车仅用于城市间交通的，公杂费全额发放。出差审批单应明确派车情况，以便财务人员审核。

五、出差期间办理非公务事项的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问题

学院人员出差期间，事先经学院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

等非公务事项，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学院往返出差目的地乘坐规定交通工具的票价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报销天数按出差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等非公务事项的天数）计算。

六、工作人员调入搬迁差旅费报销范围问题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入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家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新进毕业生来校工作，按照差旅费规定标准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不包括机票费）和必要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不发放伙食补助费，搬迁费用自理。

七、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内公务外出补助问题

工作人员在常驻地范围内确因公务外出发生误餐的，经学院领导批准，每人每餐最高可按 20 元予以伙食补助，每天最多补助两餐，所需费用在单位差旅费中列支。不发放公杂费。报销时应列明外出办事时间、对方单位、事由、证明人。

八、工作人员挂职、支援工作差旅费报销问题

工作人员到市内外挂职、支援工作的，在途期间按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挂职、支援工作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由接收单位保障。

九、工作人员借用、抽调期间差旅费保障问题

因工作需要，借用、抽调到其他单位，其差旅费原则上由借用（抽调）单位保障，学院不再负担差旅费。学院借用、抽调其

他单位工作人员，其差旅费由学院按规定报销。

十、出差人员交纳伙食费的问题

出差人员应自觉交纳伙食费。除《广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的情况外，凡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并代付伙食费的，出差人员应主动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交纳伙食费的，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但不作为出差人员报销的依据。

十一、会议费与差旅费管理衔接问题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会议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由所在单位按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公杂费减半发放。

十二、专家学者到校指导等差旅费报销问题

邀请专家学者到校指导、授课等，按对应职务或职级，凭学院领导审批的邀请函、原始发票等资料，报销受邀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不得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十三、学生外出参加竞赛等教学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问题

学生外出参加竞赛等教学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城市间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销，伙食补助凭票(原始发票及POS刷卡小票)据实报销，但每生每天最高不超过80元。不再发放公杂费。

十四、特殊情况下的租车问题

对于因情况特殊、任务紧急及在偏远地区开展考察、调研等工作，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必须要租车前往的，事前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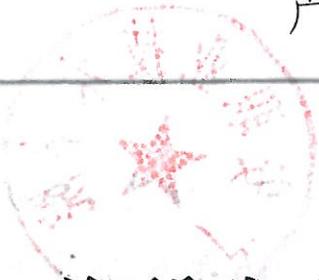
经学院领导批准。租车必须有租车合同并随附正规票据。

- 附件：1.广安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2.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市财行〔2016〕90号）
3.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广市财行〔2016〕173号）



广安市财政局文件

广市财行〔2016〕455号



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安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 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根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市财行〔2016〕90号）的有关规定，市级机关工作人员赴省外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执行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城市差旅住宿费标准；赴省外其他城市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目前，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已对辖区内其他城市差旅住宿费标准做了细化明确。为方便执行，参照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川财行〔2016〕49号),我们制定了《广安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现印发给你们,请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原差旅住宿费标准若有与此次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此表为准。

附件:广安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广安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1	四川 (省内)	成都市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430	320				
		宜宾市	430	300				
		凉山州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430	310				
		其他地区	430	300				
2	北京	全市	650	500				
3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480	380				
		宁河区	350	320				
4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580	580
		其他地区	450	310				
5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480	350				
		临汾市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480	310				
		其他地区	400	240				
6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460	350				
		其他地区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690	480
7	辽宁	沈阳市	480	350				
		其他地区	480	330				
8	大连	全市	490	350	全市	7-9月	590	420
9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540	420
		其他地区	400	300				
1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540	420
		其他地区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540	360
11	上海	全市	600	500				
12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490	380				

广安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750	530
		其他地区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350	300				
		杨陵区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300	260				
		其他地区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450	375
		海西州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480	340				
		克州	480	320				
		喀什地区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450	300				
		塔城地区	400	300				

广安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12	江苏	其他地区	490	360				
13	浙江	杭州市	500	400				
		其他地区	490	340				
14	宁波	全市	450	350				
15	安徽	全省	460	350				
16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50				
17	厦门	全市	500	400				
18	江西	全省	470	350				
19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570	450
		其他地区	460	360				
20	青岛	全市	490	380	全市	7-9月	590	450
21	河南	郑州市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720	500
22	湖北	武汉市	480	350				
		其他地区	480	320				
23	湖南	长沙市	450	350				
		其他地区	450	330				
24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550	450				
		其他地区	530	420				
25	深圳	全市	550	450				
26	广西	南宁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610	430
27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650	450
		三亚市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720	480
28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480	370				
		其他地区	45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470	370				
		其他地区	450	300				

广安市财政局文件

广市财行〔2016〕90号

广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直机关 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行〔2015〕205号）及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发文之日起调整《广安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广市财行〔2014〕385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赴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执行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城市差旅住宿费标准（见附件 1）。赴省外其他城市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可在财政部“党政机关公务支出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部外网查询），当地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二、省内出差住宿费按照《广安市市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见附件 2）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广安市市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2. 广安市市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广安市市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出差地区	住宿费限额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上浮比例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北京市	650	500		
天津市	480	380		
河北省	450	350		
山西省	480	350		
内蒙古	460	350		
辽宁省	480	350		
大连市	490	350	7-9月	20%
吉林省	450	350		
黑龙江省	450	350	7-9月	20%
上海市	600	500		
江苏省	490	380		
浙江省	500	400		
宁波市	450	350		
安徽省	460	350		
福建省	480	380		
厦门市	500	400		
江西省	470	350		
山东省	480	380		
青岛市	490	380	7-9月	20%
河南省	480	380		
湖北省	480	350		
湖南省	450	350		
广东省	550	450		
深圳市	550	450		
广西	470	350		
海南省	500	350	11-2月	30%
重庆市	480	370		
贵州省	470	370		
云南省	480	380		
西藏	500	350	6-9月	50%
陕西省	460	350		
甘肃省	470	350		
青海省	500	350	6-9月	50%
宁夏	470	350		
新疆	480	350		

附件2

广安市市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出差地区	住宿费限额标准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成都市	470	370
自贡市	430	300
攀枝花市	430	300
泸州市	430	300
德阳市	430	310
绵阳市	430	320
广元市	430	300
遂宁市	430	310
内江市	430	300
乐山市	430	320
南充市	430	300
宜宾市	430	300
广安市	430	300
达州市	430	300
资阳市	430	300
眉山市	430	300
巴中市	430	310
雅安市	430	320
阿坝州	430	330
甘孜州	430	330
凉山州	430	330

广安市财政局文件

广市财行〔2016〕173号

广安市财政局 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市级各部门：

2014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十一项规定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我市相继制定出台了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系列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市级机关经费管理。在执行中，有关部门和人员反映了一些具体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川财行〔2015〕2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现统一作如下解答，请在执行中遵循。

一、关于《广安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

（一）网络视频、电视电话会议费报销问题

市级部门（单位）召开网络视频、电视电话会议，应当控制会议规模，节约费用支出，所发生的电讯费等支出在会议费中凭据报销。

（二）会议费项目间调剂问题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适度调剂使用，但会议伙食费不得超过明细标准（一二类会议上限标准每人每天150元，三四类会议上限标准每人每天110元）。不安排住宿的会议不能将住宿费额度调剂用于其他方面。

（三）参会人员自带车辆驾驶员食宿安排问题

参会人员自带车辆驾驶员不纳入会议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会议举办单位可协调安排其食宿，费用自理，相关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按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

（四）特殊参会人员费用报销问题

参加全市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群众团体代表大会等会议的农民及其他无固定收入的人员，会议期间可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发放误工补助，所需费用在会议费中据实列支。上述人员往返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可由会议举办单位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给予补助。其中，交通费、住宿费按其提供的来程交通费、住宿费发票所列金额的2倍在会议费中报销。上述费用报销需经单位领导批准，严格审核，从严控制。

(五) 会议定点管理问题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本部门（单位）举办会议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要求。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会议外，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六) 会议费与差旅费管理衔接问题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若会议要求食宿自理的，会议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由所在单位按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公杂费减半发放。

二、关于《广安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

(一) 市直部门（单位）常驻地范围问题

常驻地是指市直部门（单位）驻地所在城市的主城区。广安市主城区为广安区北辰办事处、浓洄办事处、广福办事处、中桥办事处、万盛办事处，经开区奎阁办事处、枣山园区枣山镇、协兴园区协兴镇的建成区。不在广安市主城区的市直部门（单位），其常驻地范围按照当地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 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执行标准问题

事业单位管理岗3-4级和专业岗2级工作人员参照厅局级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上述范围以外的参照处级及以下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若财政或人社部门另有规定（解释），从其规定（解释）。

(三) 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卧问题

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8时至次日晨

7时期间乘车时间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凭据报销。

（四）由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公杂费报销问题

出差人员由单位派车的，不再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公杂费减半发放，但单位派车仅用于城市间交通的，公杂费全额发放。出差审批单应明确派车情况，以便财务人员审核。

（五）出差期间办理非公务事项的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问题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等非公务事项，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单位往返出差目的地乘坐规定交通工具的票价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报销天数按出差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等非公务事项的天数）计算。

（六）工作人员调动搬迁差旅费报销范围问题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家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七）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内公务外出补助问题

工作人员在常驻地范围内确因公务外出发生误餐的，经单位领导批准，每人每餐可予以20元伙食补助，每天最多补助两餐，所需费用在单位差旅费中列支。不发放公杂费。

（八）工作人员挂职、支援工作差旅费报销问题

工作人员到市内外挂职、支援工作的，在途期间按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挂职、支援工作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由接收单

位保障。

（九）工作人员借用、抽调期间差旅费保障问题

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借用、抽调到其他单位，其差旅费原则上应当由借用（抽调）单位保障，原单位不再负担差旅费。

（十）出差人员交纳伙食费的问题

出差人员应自觉交纳伙食费。除《广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的情况外，凡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并代付伙食费的，出差人员应主动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交纳伙食费的，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但不作为出差人员报销的依据。

三、关于《广安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

（一）培训人数计算问题

培训举办单位在核定培训经费预算时，人数含参训人员、工作人员和聘请的授课老师，不含参训人员自带车辆的驾驶员等其他人员。

（二）关于参加培训但需食宿自理相关费用报销问题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培训，若培训要求食宿自理的，培训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所在单位按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但公杂费减半发放。

四、关于《广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有关问题

公务接待费开支范围仅限于按规定安排的 1 次工作餐的餐费。特殊情况下确因工作需要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可开支必

要的交通费（不能开支机票费用），开支交通费必须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实行“一事一批”制度，并说明具体情况（作为接待清单附件）。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和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食品、茶叶、香烟、礼品等与公务接待无关的费用。

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在上述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项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内部审批管理制度。加强各类公务活动的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活动人数和天数，严格按照规定审核费用开支，强化财务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费用。



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印发
